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銷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聯合公佈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令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交出並註銷趙氏股份及透過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及所交出並註銷的趙氏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總數而增加本公司股本至其先前金額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緒言

本聯合公佈乃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向股東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作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C舉行。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有計劃股份投票。

就公司法第 86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的批准會被視為已取得，倘：

- (1)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
- (2)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 75%) 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1.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	58	44	15
<i>所佔概約百分比</i>	<i>100%</i>	<i>74.5763%</i>	<i>25.4237%</i>
2. 計劃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114,476,421	113,163,604	1,312,817
<i>所佔概約百分比</i>	<i>100%</i>	<i>98.8532%</i>	<i>1.1468%</i>
3.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數目	54	40	15
4. 獨立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107,849,233	106,536,416	1,312,817
<i>所佔概約百分比</i>	<i>100%</i>	<i>98.7827%</i>	<i>1.2173%</i>

持有 1,312,817 股股份 (約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 175,876,458 股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 0.7464%) 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由於 (1) 於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 75% 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2) 於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亦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 (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 75%) 正式通過 (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3)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故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6,515,834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82,795,834股計劃股份。據計劃文件所載，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會計及彼等的票數。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按照收購守則放棄投票。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准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其發出的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投票一次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計算作多名股東，可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計劃。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等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會向大法院披露，並供大法院考慮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共有2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105,121,289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5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1,305,200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的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後，股東特別大會於同一地點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列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及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313,472,075 100%	312,177,070 99.59%	1,295,005 0.4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313,472,075 100%	312,177,070 99.59%	1,295,005 0.41%

因此(i)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令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佔所投票數不少於75%)大多數正式通過；及(ii)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出並註銷趙氏股份及透過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及所交出並註銷的趙氏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總數而增加本公司

股本至其先前金額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66,515,8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就上文(i)段所述特別決議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份共有313,472,075股(約佔股份總數的85.53%)，而就上文(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份共有313,472,075股(約佔股份總數的85.53%)。

概無股東須就上文(i)段所述特別決議案或上文(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如計劃文件所載，趙女士及AIM First已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會將所持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因此，趙女士及AIM First已各自就彼等所持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者除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享有 計劃權利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享有計劃權利的資格(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起
大法院為批准計劃 及確認股本削減進行呈請聆訊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為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而進行的大法院呈請聆訊的結果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4)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未獲行使購股權失效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附註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

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的購股權寄發購股權

要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修改。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 (1)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資格，必須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資格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並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3) 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有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4) 倘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計劃僅於當日生效。

- (5)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獲正式填妥及簽署後，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華泰金融可能通知閣下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1室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否則該等持有人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
- (7) 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透過支票作出的付款，支票將在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及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日期(兩者的較後者)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90,639,376股，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2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90,639,376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01%。於要約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涉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所界定)。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的執行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執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趙燕

承董事會命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弓安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趙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燕女士

金雪坤先生

弓安民先生

王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偉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莉莉女士

李俊宏先生

薛兆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